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均不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